

黑龙江省公安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安机关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我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建立、完善和落实，根据公安部和省政府法制办有关要求，省厅制定《黑龙江省公安机关〈黑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对外公开。

附：黑龙江省公安机关《黑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黑龙江省公安厅
2018年8月28日

附件

黑龙江省公安机关《黑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	应当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而未安装的行为	违反《黑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应当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而未安装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较轻情节	应当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而未安装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节	应当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而未安装的，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情节	1. 逾期不改正，曾因违反《黑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受过公安机关处罚的。 2. 逾期不改正，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应当审核而未审核的行为	违反《黑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方案应当经公安机关审核而未审核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较轻情节	应当经公安机关审核而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节	应当经公安机关审核而未审核的，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情节	1. 逾期不改正，曾因违反《黑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受过公安机关处罚的。 2. 逾期不改正，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	违反《黑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较轻情节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节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情节	1. 逾期不改正，曾因违反《黑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受过公安机关处罚的。 2. 逾期不改正，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	未经批准擅自 在社会公共区 域安装技防产 品和系统的行 为	违反《黑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未经批准擅自 在社会公共区域安装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和系统的。	县级 以上 人民 政府 公安 机关	较轻情节	未经批准擅自 在社会公共区域 安装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节	未经批准擅自 在社会公共区域 安装的，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情节	1. 逾期不改正，曾因违反《黑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受过公安机关处罚的。 2. 逾期不改正，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	设计、安装、使用、运营服务单位违反保密相关事项规定的行为	<p>《黑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使用、运营服务单位应当妥善保管相关图纸和其他信息资料，建立资料档案，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业务培训。违反第二十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新条例无此内容</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县级 以上 人民 政府 公安 机关	较轻情节	设计、安装、使用、运营服务单位违反保密相关事项规定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节	设计、安装、使用、运营服务单位违反保密相关事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情节	1.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 逾期不改正，曾因违反《黑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受过公安机关处罚的 3. 逾期不改正，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6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运营服务单位违反系统相关安全规定的行为	<p>《黑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第十九条 规定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运营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运营服务管理制度，规范系统操作规程，制定相关应急预案，保证系统安全有效。违反规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较轻情节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运营服务单位违反保证系统相关安全规定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节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运营服务单位违反保证系统相关安全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情节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并造成严重损失的。 2..逾期不改正，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7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制定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使用、保养、维护、更新制度的行为	<p>《黑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制定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使用、保养、维护、更新制度；违反此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并且没有委托运营服务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较轻情节	未制定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使用、保养、维护、更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节	未制定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使用、保养、维护、更新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情节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逾期不改正，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使用单位未有专人使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行为	<p>《黑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二) 确定专门人员使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违反此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并且没有委托运营服务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较轻情节	未有或者非专门人员使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节	未有或者非专门人员使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情节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逾期不改正，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9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建立健全值班制度和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的行为	<p>《黑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三）建立健全值班制度和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违反此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并且没有委托运营服务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较轻情节	未建立健全值班制度和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节	未建立健全值班制度和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2. 逾期不改正，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0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使用单位不能保障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正常运行的行为	《黑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四）保障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正常运行。违反此项规定的并且没有委托运营服务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并且没有委托运营服务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较轻情节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但有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节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情节	1.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且没有委托运营服务单位，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逾期不改正，曾因违反《黑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受过公安机关处罚的。 3.逾期不改正，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1	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妨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正常使用的行为	<p>《黑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拆除、损坏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备、设施；（二）擅自改变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用途和使用范围；（三）擅自删除、修改、破坏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运行程序或者记录；（四）其他破坏或者妨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正常使用的行为。违反此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一般情节	单位和个人违法破坏或者妨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正常使用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单位和个人违法破坏或者妨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正常使用的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2. 曾因违反《黑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受过公安机关处罚的。3.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2	单位和个人违法使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信息的行为	<p>《黑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非法使用、传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信息资料；（二）隐匿、删改、毁弃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采集的信息资料（三）其他违法使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信息的情形。违反此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一般情节	单位和个人违法使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信息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单位和个人违法使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信息的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2. 曾因违反《黑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受过公安机关处罚的。3.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